

自即日起，因應藥品管理費加收 10%院方管理費，新案採用新版「廠商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表暨部門配合表」。

依花蓮慈濟醫院臨床試驗研究用藥品管理辦法(111 年 1 月 3 日修訂)，藥品管理費加收 10%院方管理費，故調整「廠商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表暨部門配合表」，新案經費編列請採用新版，請至「相關文件表單」下載。